

榆阳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 治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 方: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榆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99000.00 元）
-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乱占耕地住宅类、非住宅类、不涉及类图斑的摸排、举证、套合分析、平台填报等工作，对举证资料不充分、上传材料不规范的，严格落实“一点一档”工作机制，按照“应录尽录”的原则，全面完整、统一规范地收集、整理上传举证资料做好分类汇总工作并根据通知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上报工作。

三、验收内容及服务期

1.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
2.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196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百元整）。

（2）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79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百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成果资料

1. 乱占耕地图斑.shp;
2. 乱占耕地“一点一档”.doc;
3. 乱占耕地图斑统计表.xls;
4. 其他佐证资料。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榆阳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随时汇报工作情况,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 即构成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阳区。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29号楼1-2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8217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号:11001028100053000845